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5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4号）。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上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1、在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部分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实施完毕,关于延长瑞丰印刷业绩承诺期及补偿期的后续安排。

2、在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二/（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报表”部分补充披露深圳轩建发最近一年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一、基本信息”和“第四节/四/（六）/1、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荷乐宾两家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延续营业期限的安排。

4、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二、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5、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四、下属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万浩盛的股权控制关系、主要资产情况,万浩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荷乐宾的历史沿革情况,万浩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以及万浩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说明。

6、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四/（二）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万浩盛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伴随股权转让协议一并签署的《托管协议》及《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7、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七/（一）主要资产情况”和“第四节/七/（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所拥有的专利权的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对瑞丰印刷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更新了瑞丰印刷的资产抵押情况,主要资产被抵押对瑞丰印刷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瑞丰印刷评估作价的影响。

8、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八/（三）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的主要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9、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八/（六）员工结构及核心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的任职情况。

10、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八/（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2014年3月,瑞丰印刷被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涉案产品的规模和价值、之后的销售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后续经营的影响。

11、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九/（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年限和可持续性。

12、在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说明。

13、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二/（六）/1、评估预测说明”部分补充披露用收益法对瑞丰印刷进行评估时,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这一项目波动较大的原因。

14、在报告书（草案）“第六节/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15、在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业绩承诺额与本次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的关系,业绩补偿安排的充分性分析和超额业绩奖励措施的合理性分析。

16、在报告书（草案）“第九节/四/（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瑞丰印刷在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

17、在报告书（草案）“第十三节/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5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陕西金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4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的规定,补充披露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轩建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上市公司回复:

深圳轩建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
应收股利	2,203.07
其他应收款	1,843.17
流动资产合计	4,061.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25.10
固定资产	6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83
资产总计	6,853.32
流动负债	
应付股利	2,302.92
其他应付款	2,517.19
流动负债合计	4,820.11
负债合计	4,820.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2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853.3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7.95
财务费用	0.08
加:投资收益	1,081.24
二、营业利润	1,033.21
三、利润总额	1,033.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033.21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二/（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报表”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的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而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乐宾”）的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请你公司披露上述两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是否有延续营业期限的安排,如有,披露该延续营业期限的安排并说明相关费用承担的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回复:

瑞丰印刷、荷乐宾两家公司并无在营业期限届满时终止经营的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第三十一条规定:“营业期限是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协议或者合同所确定的经营时限。营业期限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的规定,公司营业期限由公司章程进行确定,若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公司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使得公司继续存续,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相应的公司承担。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一、基本信息”和“第四节/四/（六）/1、基本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2、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二）、（八）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瑞丰印刷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上市公司回复:

（1）瑞丰印刷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①2014年5月4日,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原股东袁氏妹和深圳轩建发新增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元。新股东深圳宝源,其新增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77元,该价格是以增资前瑞丰印刷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17元作为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未经评估。

此次增资,是为了扩大瑞丰印刷生产经营规模,同时,为拓展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引入新股东深圳宝源。因此,原股东以新增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1元增资,新股东的增资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并适当溢价是合理的。

②2014年12月18日,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1,450万元。此次增资,所有股东新增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60元,该价格是以增资前瑞丰印刷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43元作为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未经评估。

此次增资,是为扩大瑞丰印刷生产经营规模,所有股东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因此以相同的作价进行增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43元作为依据并适当溢价是合理的。

③2015年7月1日,深圳宝源向深圳轩建发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印刷6,870万元股权,以10,62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轩建发,作价依据为瑞丰印刷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未经评估。

本次转让是由于深圳宝源未能实现其出资时约定的业务收入条件,按照袁氏妹、深圳轩建发分别于2013年10月22日、10月23日与深圳宝源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由深圳轩建发回购深圳宝源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账面净资产确定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二、历史沿革”中予以补充披露。

（2）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时间	是否经评估	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依据
2014年5月	未经评估	增资	袁氏妹	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元
			深圳轩建发	
			深圳宝源	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77元
2014年12月	未经评估	增资	袁氏妹、深圳轩建发、深圳宝源	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60元
2015年7月	未经评估	转让	深圳轩建发	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55元
本次交易	已经评估	转让	陕西金叶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64,82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5.66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作价高于瑞丰印刷的历史增资或转让价格。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①交易的原因不同。瑞丰印刷最近三年的增资行为,均是为扩大瑞丰印刷的生产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最近一次的转让行为是按照2013年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执行的回购行为。本次转让是让渡瑞丰印刷的控制权,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瑞丰印刷股东转变关对其的控制权,②交易作价基础不同。瑞丰印刷最近三年的增资或转让均是以合作为基础,因此以瑞丰印刷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共担风险和收益。本次交易是以瑞丰印刷的盈利能力为基础,按照收益法计算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③承担的责任不同。瑞丰印刷最近三年增资或转让后,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瑞丰印刷股份份额享有分红等收益权,并相应承担经营风险。深圳宝源由于未达到经营预期导致股权被回购,但是股东之间并不相互承担业绩赔偿责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需承担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一方面其让渡了对瑞丰印刷的控制权,另一方面其需要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瑞丰印刷的交易价格高于其最近三年增资和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3、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源”）曾对2014年-2016年基于深圳宝源开发的客户资源和拓展的销售渠道实现的业务收入（“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作出了承诺,并约定若未能兑现该承诺,则深圳宝源应将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转让给袁氏妹和深圳轩建发。

（1）请你公司披露2014年深圳宝源业务收入的确切数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2015年7月瑞丰印刷股权转让合法性、有效性的因素。

上市公司回复:

瑞丰印刷的财务资料显示,2014年深圳宝源未能有效开发客户资源或拓展销售渠道,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为零。因此,根据瑞丰印刷原股东袁氏妹、深圳轩建发与深圳宝源分别于2013年10月22日、10月23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宝源应将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转让给袁氏妹和深圳轩建发。

2015年7月1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宝源向深圳轩建发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印刷6,870万元股权,深圳宝源和深圳轩建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袁氏妹放弃优先购买权。深圳宝源对其因触发业绩承诺履行转让股权的义务的认定不存在异议,上述转让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并执行。因此,2015年7月瑞丰印刷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二/（六）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予以披露。

（2）请你公司说明深圳宝源将股权转让给袁氏妹和深圳轩建发后,瑞丰印刷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是否受到影响,以及本次对瑞丰印刷进行评估和盈利预测时是否考虑了该因素,如已考虑,说明该因素的影响。

上市公司回复:

由于深圳宝源未能有效开发客户资源或拓展销售渠道,因此深圳宝源将股权转让给深圳轩建发后,瑞丰印刷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不会受到影响。且本次对瑞丰印刷进行评估时亦未考虑深圳宝源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

4、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二十二条（二）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所拥有的专利权的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对瑞丰印刷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市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瑞丰印刷共拥有1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印刷品局部上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24080.5	2012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改良的自动分规分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28801.X	2012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锁扣加框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737.0	2012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加强型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874.5	2012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	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57370.5	2012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三角体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356.5	201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内托背插式锁扣加框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373.9	201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棉纸柔印的冷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663.2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工艺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718.6	2015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高效网印机制墨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792640.6	201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三层双向同步印刷机辊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92326.8	2015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瑞丰印刷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年费,上述专利均在法律保护期内。

上述专利均为瑞丰印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践和经验积累转化而成,并未单独立项、统计或核算,因此,并无账面价值。而且,上述专利在瑞丰印刷的生产过程中持续使用,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于瑞丰印刷具有重要地位。为防止相关知识产权被盗用,瑞丰印刷申请了专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七/（一）/4/（1）专利权”中予以补充披露。

（2）请你公司披露:袁氏妹为瑞丰印刷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到期后,袁氏妹是否有继续为瑞丰印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安排,如有,请你公司披露该安排;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于2015年6月13日到期后,相关资产抵押尚未解除的原因;目前,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洽谈抵押及授信事宜的进展,包括是否已经确定抵押品的范围和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回复:

请参见本题（3）的答复。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42-5号地块被抵押的情况;瑞丰印刷被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范围,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地块和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以及占瑞丰印刷资产总额的比例;主要资产被抵押对瑞丰印刷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瑞丰印刷评估作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回复:

①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瑞丰印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瑞丰印刷	官(经开)国用(2014)第00007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42-5号地块	15,704.07	工业用地	厂房、办公场所	2047年2月	抵押(注)

注:由于房、地无法分离,因此上地使用权证与地面建筑物同时被抵押。具体请参见本节③。

②瑞丰印刷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其抵押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瑞丰印刷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其抵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八色凹版印刷机	1	3,855.05	3,345.95	86.79%	是
2	海德堡对开六色胶印机	1	800.76	712.01	88.92%	否
3	海德堡6+1CD102胶版印刷机	1	951.63	681.21	71.58%	是
4	BOBST印刷单元	1	395.58	351.74	88.92%	否
5	双机组烫金模切机	1	337.61	289.96	85.89%	是
6	双机组烫金机	1	377.17	285.21	75.62%	否
7	柔印康可机	1	300.00	266.75	88.92%	否
8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1	337.61	262.77	77.83%	是
9	博斯特烫金机	1	292.00	259.64	88.92%	否
10	博斯特模切机	1	256.00	227.63	88.92%	否
11	2CMOOGTBR1040凹印机	1	226.60	118.96	52.50%	是
12	平压平自动烫金机	2	340.17	202.83	59.62%	是
合计			8,470.18	7,004.65	82.70%	

③瑞丰印刷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2014年6月9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滇银最抵字第25149005号和（2014）滇银最抵字第25149006号）,瑞丰印刷将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1107号和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0999号）及机器设备进行了抵押,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综合授信4,000万元（编号:（2014）滇银信字第25145013号）。根据袁伍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2014年6月9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滇银最保字第25148013号）,袁伍妹为瑞丰印刷提供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已于2015年6月13日到期。报告期末,瑞丰印刷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地块和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0,249.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7.72%。

瑞丰印刷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足稳定,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于2015年11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0号和（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1号）,瑞丰印刷将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1107号和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0999号）及机器设备进行了抵押,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综合授信3,800万元（编号:（2015）滇银信字第25150116号）。根据袁伍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2015年11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滇银最保字第25158028号）,袁伍妹为瑞丰印刷提供3,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经营情况良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借款利息并偿还本金,不存在违约事项。如果瑞丰印刷能够按照现行有效的借款、抵押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则不存在抵押物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④主要资产被抵押对瑞丰印刷经营和评估作价的影响

鉴于主要资产被抵押对瑞丰印刷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主要资产被抵押对本次瑞丰印刷评估价值没有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七/（一）主要资产情况”和“第四节/七/（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5、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1）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四）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的主要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上市公司回复:

瑞丰印刷的主要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如下:

①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包装盒、彩色印刷品、中高档商标标识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瑞丰印刷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优秀的运营团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主要配套江苏、云南、四川、重庆、贵州、湖北等地的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卷烟生产企业的烟标印刷,涉及的品牌系列包括苏烟、南京系列、云烟、娇子、黄果树、贵烟、黄鹤楼等知名烟草品。此外,瑞丰印刷还提供云南白药牙膏、大益茶、贵州茅台赖茅酒盒等社会产品的包装印刷服务。瑞丰印刷主要通过赚取产品售价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盈利。

②结算模式

根据瑞丰印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是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后,通知瑞丰印刷开具发票,对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定的期限内进行销售款项结算。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八/（三）主要经营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

（2）请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瑞丰印刷的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瑞丰印刷是否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单位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如果将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单位合并计算,则瑞丰印刷在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对各省市的中烟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696.83万元、16,822.37万元和18,376.60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主营业务收入的74.80%、85.27%和70.96%。

瑞丰印刷的销售存在严重依赖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营专卖”的管理制度造成的。各地卷烟生产企业是烟标产品的最终用户,也是唯一合法的用户。由于瑞丰印刷的主要业务是烟标印刷,因此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单位是其主要客户。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八/（四）/2、主要客户情况”中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瑞丰印刷的销售存在严重依赖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营专卖”的管理制度造成的。各地卷烟生产企业是烟标产品的最终用户,也是唯一合法的用户。由于瑞丰印刷的主要业务是烟标印刷,因此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单位是其主要客户。

（3）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七）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的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瑞丰印刷有董事3名,监事1名。报告期内,瑞丰印刷的董事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汉辉	执行董事	男	49	2010年12月17日	2014年5月14日
戴国明	监事	男	44	2010年12月17日	2014年5月14日
袁伍妹	董事长	女	44	2014年5月14日	2018年7月1日
袁汉辉	董事	男	49	2014年5月14日	2018年7月1日
吴文锋	董事	男	38	2014年5月14日	2015年7月1日
李义芳	董事	女	43	2014年5月14日	2015年7月1日
马辉	董事	男	43	2014年5月14日	2015年7月1日
严海燕	监事	女	53	2014年5月14日	2015年7月1日
李长南	董事	男	50	2015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王伟	监事	男	29	2015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八/（六）员工结构及核心人员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4）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2014年3月,瑞丰印刷被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作为整改措施,瑞丰印刷对涉案产品实施退库保管,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进行销售。请你公司披露该批涉案产品的规模和价值、之后的销售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后续经营的影响。

上市公司回复:

2014年3月,瑞丰印刷因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印刷防伪标识”,同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材料、防伪油墨等行为被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相关产品价值约1,959万元（含税）,其中销售了1,137万元（含税）,占2014年营业成本的7.8%。产品已经客户验收并使用,并未出现质量不合格或退货的情形。

2014年4月1日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昆）质监罚字[2014]59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对瑞丰印刷前述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生产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2）责令改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违法行为;（3）违法生产的产品监督整改;（4）没收违法所得646.87元。

根据该《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金诚同达律师对瑞丰印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次处罚系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不熟悉国家相关规定造成,瑞丰印刷无违法故意,且在质监局调查期间,瑞丰印刷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并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取得了《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云质监工许昆受字[2014]第016号）。2014年6月,瑞丰印刷按照规定取得了相关的许可证书;此外,瑞丰印刷对涉案产品实施退库保管,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才进行销售,严格按照质量监督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未再发生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8月10日,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瑞丰印刷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诚同达律师认为,从前述处罚性质以及处罚依据判断,瑞丰印刷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行政处罚,对瑞丰印刷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瑞丰印刷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许可证书,规范情况良好,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瑞丰印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瑞丰印刷在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前销售的防伪产品已经客户验收。2014年6月,瑞丰印刷取得了相关的许可证书,可以进行防伪烟标的生产。因此,前述事项对瑞丰印刷2014年度及后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八/（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中予以披露。

6、下属公司情况

（1）请你公司参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三）、（四）、（五）的要求,补充披露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浩盛”）的产权或控制关系、万浩盛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以及万浩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

上市公司回复:

①万浩盛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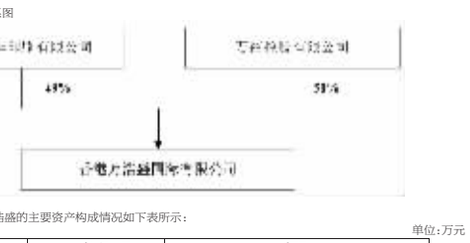

②万浩盛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万浩盛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概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40.87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流动资产合计	45.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49.25	对荷乐宾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9.25	
资产总计	3,694.59	

③万浩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浩盛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其他公司。万浩盛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作为持股平台,主要持有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四、下属公司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2）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二）、（八）的规定,补充披露万浩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上市公司回复:

①万浩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i、2012年12月18日,库尔兹将其持有的万浩盛5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作价120万欧元转让给万裕控股。

本次交易未经评估,股权转让作价为股权转让双方对万浩盛及其持有50%股权的荷乐宾的发展前景及未来盈利能力独立判断并协商一致的结果。

ii、2012年12月28日,万裕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浩盛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以面值1港元作价,转让给万裕实业。

由于库尔兹将其全部持有的万浩盛股份转让给万裕控股之后,万裕控股拥有万浩盛100%股权,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2004年2月13日前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须最少有二名股东及二名董事,鉴于万浩盛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故必须最少有二名股东及二名董事,因此万裕控股将其所持万浩盛股份中的1股转让给万裕实业,由万裕实业以信托方式代持。万裕实业为万裕控股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满足香港法律的有关要求,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转让。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中万浩盛1%股权作价1港元是合理的。

iii、2014年11月28日,万裕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浩盛48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48%）作价6,9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瑞丰印刷。同时,万裕实业将其代持的万浩盛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作价1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瑞丰印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以资产基础法对万浩盛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2-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浩盛10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3,070.3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万浩盛股权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四/（二）历史沿革”中予以补充披露。

②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时间	是否经评估	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依据
2012年12月	未经评估	转让	库尔兹	交易双方协商:万浩盛51%股权作价120万欧元
2014年11月	已经评估	转让	万裕控股、万裕实业	万浩盛100%股权评估值为13,070.38万元,双方协商万浩盛49%股权转让价格为6,955万元
本次交易	已经评估	转让	陕西金叶	万浩盛100%股权评估值为15,343.29万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7,372.62万元

注1:2012年12月28日,万裕控股将万浩盛1%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万裕实业,为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转让,不具可比性,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列入上表。

注2:本次交易中瑞丰印刷100%股权（含万浩盛49%股权）评估值为66,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瑞丰印刷100%股权作价为64,820万元。因此,万浩盛49%股权的作价 = 15,343.29 × 49% × 64,820/66,100 = 7,372.62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作价高于万浩盛的历史转让价格。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i、本次交易与2012年12月股权转让作价的差异原因为库尔兹在转让万浩盛股权时,其关联企业莱昂哈德库尔兹同时与荷乐宾签署了《OVD箔膜供货协议》,莱昂哈德库尔兹成为荷乐宾生产的防伪烟标的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商。库尔兹通过OVD箔膜的长期销售实现收益,因此,其转让作价低于本次交易中万浩盛的转让价格。ii、本次交易与2014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相差417.62万元,增加了6%。两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四/（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3）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控股”）所持有的万浩盛51%股份的转让文件及相关股票证书被交付子保管性理代为托管,托管的解除与荷乐宾同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以下简称“莱昂哈德库尔兹”）的供货协议的履行情况挂钩。请你公司披露:该托管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期内万裕控股所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受限制情况以及其对万浩盛正常经营的影响;若荷乐宾未能完全履行与莱昂哈德库尔兹的供货协议,荷乐宾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何种违约责任,以及该责任的承担对荷乐宾和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市公司回复:

①托管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2年12月,万浩盛原股东Kurz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库尔兹”）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予万裕控股,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转让及受让股份的协议》（该协议的附件包括荷乐宾与Leonhard Kurz Stiftung&Co.KG（以下简称“莱昂哈德库尔兹”）签署的《OVD箔膜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及万裕控股、库尔兹与保管代理（Escrow Agent）Messrs.Ribeiro Hui签署的《托管协议》）。

根据《托管协议》,万裕控股、库尔兹同意将已经签署的万浩盛51%